

第二章

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
身份證統一編號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一、負責人姓名

李嗣澐

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三、出生年月日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四、住所及電話

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電話：(02)3366-2000

五、居所及電話

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電話：(02)3366-2000

**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**

單位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		
負責人姓名	李嗣澐	身分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住所(戶籍所在)	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		
居所	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		
聯絡人電話	(02)3366-2000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2.開發單位由數位自然人組成者，應推舉其中一人為負責人。
 3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4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5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6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